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育字第3857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粘文華（歿）、粘鴻良（歿)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育字第38576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將債務人粘大杰即粘柄樑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88,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粘文華（歿)、粘鴻良(歿)等2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三、附表：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4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8576號　財產所有人：粘大杰即粘柄樑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彰化市	莿桐		1623		1712	90分之4	588,000元
	備考	(假扣押)							

司法事務官